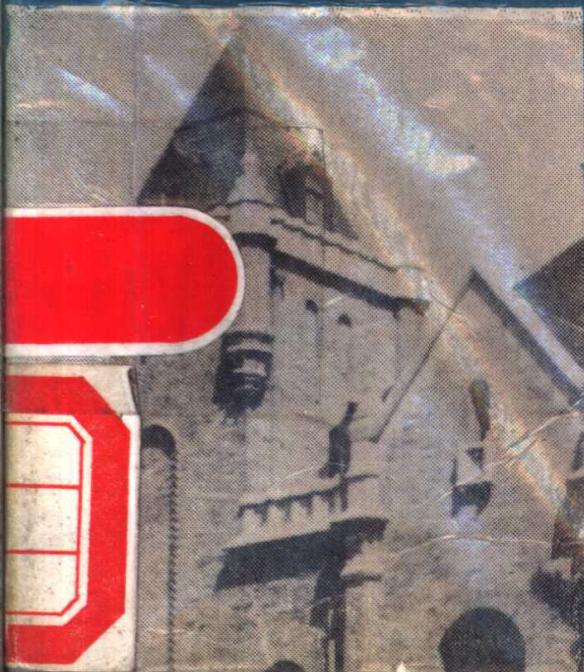


红屋顶小楼

新编拍案惊奇之二

时代文艺出版社



以是一处充满传奇色彩的城南，它没有江南水乡的柔美，也没有中等山林那种清幽，更没有大都市的繁华，这几乎曾是开发者的热地，是集乡情、民族光谱的江水，却依然一条干枯的黄土河，没有河流东去者，只有西流的反向。这河岸在秋花烂漫之北，果再往上追溯，还可上溯到金代，因为这里与会宁府相去不远，日本占领期间，日本人曾在这里建立了一个繁荣昌盛的居民点，给它起一个美丽的名号——“金城”，并以此为骄傲。

皇廷御膳房黄色的禁注，商店赵花酒哈，不真做，可照着黄龙。与松花江城蛟龙戏水之境，女真入主中原后，这里曾一度被冷落，历史给了它再度中兴的机缘，清末，大乱被无恶人祸害逃过的姓，鲁，

91535

I247.5
6204

《新编拍案惊奇》之一

红屋顶小楼

时代文艺出版社

I247.7
5034

91534
— 36

红屋顶小楼 HONGWUDINGXIAOLOU

本社编

责任编辑：戚积广

封面设计：何武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20,000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1~64, 600册

300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定价：2.30元

内容提要

剑峰之雾

田中禾（1）

旅游胜地剑峰山，发现了一具女尸，经验证被害人是齐丽丽。我公案人员马上立案侦破，结果令人吃惊：凶手也是齐丽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红屋顶小楼

李五泉（31）

一座红屋顶小楼里盛传闹鬼，引起日、伪、警、盗多方注意。神偷、日特多人在楼内毙命。警官冯江楚四次只身潜入楼内，几经波折，终于揭开小楼的秘密。关键时刻，他却出人意外地调转了枪口……

韩复榘之死

乔英豪（92）

声名狼藉的军阀头子韩复榘，赴蒋介石设下的鸿门宴，被特务头子戴笠秘密拘捕。韩的部下虽拼死抵抗，无济于事；韩的夫人四处奔走求救，也是枉然。他终于惨死在主子刀下。

蛤蟆告状

尹万发 (124)

巡抚吕良衣锦还乡，一只蛤蟆顶着一具骷髅拦住去路。他想起幼时母亲讲过的蛤蟆告状故事，不敢掉以轻心。他四处查访，顺蔓摸瓜，果然查清了一桩桩冤案，而被他送上断头台的竟是自己的亲人！

坠子皇后引起的风波

孔祥荣 (166)

坠子女演员金喜鹊被稽查处长熊冠甲相中，以请堂会为名欲行霸占。不意，熊竟被刺杀于藏娇楼内。牛副处长喜出望外，急报南京，却遭到军统头子的痛斥，不等不演一出借尸送殡的闹剧。金喜鹊早已逃之夭夭了。

走红的歌女

何民琦 (225)

会唱“酒干倘卖无”之歌者甚多，而知道因唱此歌而走红的歌女的命运者甚少。本文向你娓娓讲述的就是这样一个台湾歌女的悲凉故事。

剑 峰 之 雾

田中禾

剑峰山女尸案在我们那里曾经轰动一时。是不是人们的思维也有固定的模式，从女尸便很容易联想到桃色案件，带有某种刺激性。今年七月，我到剑峰山旅游区采访，火车上碰见老柯。五十年代我们在一个短训班同过学，我知道他在X公安处工作，正是这案子的发案所在地。路上问起来，原来他还亲自参加了这案子的侦破工作；出人意料，这案子竟是一出严肃的正剧，决不象我最初想象的那样，只不过可供茶余饭后解解无聊。

那晚上，我们住在山下个体户办的一个小旅店里。一路上他不大愿意细讲，这会儿，好奇心折磨得我睡不着，我终于忍不住说：

“喂，伙计，把女尸的事讲讲嘛。”

老柯答非所问地说：

“这旅店的掌柜你认识吗？”

我摇了摇头。

老柯哈哈笑了：“W女尸与他可有关系哩！”

“你说谁？就是刚才给我们热甜酒那位蛮佬？”

“对！就是他，差点被判死刑。”

“乖乖！”我惊叫起来，连忙探出头去，仔细看看这位曾经在阎罗殿前转悠过的人物。

其实，这是个不起眼的汉子。四十多岁，眼睛挺大，眼皮松弛，脸黑黑的，胡子很旺，背有些驼。衣着很干净，大热天还穿着白细布袜子，扎着腿。

“W女尸案就发生在这店里。”

“乖乖！”我又一次惊叫起来，不由自主拿手指拭身下的凉席，好象那上边还沾着一个妙龄少女的血污。

烟头在老柯的嘴边明灭，他用特有的男中音慢慢叙述案情，那声音很沉重，而且带着一种沉思的反省。

识破第一个假象似乎并不费力

老田，别神经过敏，发案地点不在这店里，女尸是在离镇子七里路的雾丝口发现的。我到现场后，他们已经做完尸体检查。死者是一个二十三岁左右的女性（这是根据牙齿发育磨蚀程度判断的），死亡时间在七天左右，尸体已经腐烂，面部被山石划破，真容无法辨认。死者身穿米黄色的凉衬衫、果绿西服裙。左脚半高跟红底皮凉鞋，右脚赤足——鞋子后来在悬崖下找到了。

死者是从悬崖上坠落的。崖上有一条山间小路，平常行人很少，站在路上很难发现半坡的尸体。

摆在我面前的第一个问题当然是死亡原因。自行失足，跳崖自杀，还是遭人谋害？这是要不要立案侦察的前提。当时，我们争论得很激烈。认为是自杀和失足的，举出以下几个理由：

（1）尸体没有任何打击性外伤；（2）崖上没有反抗挣扎的痕迹；（3）死者落下时双足向下，是一种有知觉状态；（4）没

有被奸污的迹象。

老柯这样干巴巴的叙述叫我有些失望。也许出于他们公安人员的职业习惯吧，谈到有刺激性的细节他们总是很淡漠。

认为是他杀的，也有几个理由：（1）尽管尸体已经腐烂，死者手腕上仍可看出明显的表带痕迹，而现在，手表不见了，周围也没有发现；（2）即使一人外出，随身一定带有背包挎包，死者却身无一物；（3）死者落崖虽是双脚向下呈失坠状，但崖顶擦落的泥土块印有衣纹，不是失足踩空造成的。我当场作了一番演示，确有死者在无知觉状态被人双足朝下顺崖坠放的可能。

为了取得更充分的证据，我们进一步搜查现场两公里以内的环境。除找回死者失落的鞋子外，在尸体方位西北二里多的路旁草丛里发现两张揉皱的空白稿纸，上面留有面包屑。这和死者胃部解剖完全吻合。死者胃里存留着面包和鸡蛋甜酒。很显然，这是一顿简单的早餐。从消化程度看，是在饭后一小时左右死亡的。两张纸为我们画了一个清楚的路标：死者在火车站旁的雾岭镇吃过早餐，走向剑峰山。她没有走公路，而是绕道东坡。雾岭镇到雾丝口七里路，正好要走一小时左右。

第二天，扩大范围搜查，在火车站附近取得突破性发现。在雾岭镇西不远的树丛里，有一根二尺来长、线绳粗细的尼龙绳。尽管经过风吹雨淋，仍然可以发现绳上残留着血迹。经化验，血型为B型，与死者的血型完全一致。你不知道，这样的发现当时叫我们多高兴。对照尸体再作细致检查，终于找出致死的证据。在死者溃烂的颈部隐约可见一条环状淤血线。这就是说，这个无辜的青年是被一根很细的尼龙绳勒死的。再检查发案处周围的草、木、山、石，在雾丝口悬崖半坡拾到一块带血的石头。那么，死者面部的损伤就不是自然擦伤，它是凶手有意破坏的。

综合分析证据之后，大家都同意排除自杀和失足，把雾丝口

女尸列入凶杀案案卷。W713女尸专案小组当天便成立了。W是雾丝口的代称，713是发案时间。

说到这里，老柯停顿片刻。屋里本来没有拉灯，现在又陷入静寂。黑暗中，我用自己的想象补充着老柯的叙述——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被人杀了，毁了容，扔在荒野里。一群公安人员解剖着她腐烂的遗体，所有的部位都要细致致致拨弄察看，头上是七月酷暑的太阳，人们大汗淋漓。现场奇臭熏人，眼前是令人作呕的血污。在这样的场合，他们心里会是什么滋味呢？

“唉——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姐，还没有享受人生的幸福呢。一年前，她还在这小店里吃面包喝鸡蛋甜酒，如今却成了一堆白骨，能不让人伤情吗？”

老柯终于改变了背诵公文那样的声调，深深叹一口气。

残霞消尽，夜色渐浓。开窗远望，剑峰山象一堆乌云，黑乎乎深不可测。流萤点点，好象冤魂的眼睛在荒野里徘徊。

“后来，你们是怎样弄清死者的身份呢？”我问。

“不知道你们写一篇文章难不难，反正，破一桩无头案，可真不容易。”老柯点上一只烟，用扇子啪啪地拍着腿，继续讲道：“一个案子办完，象游过一段不知深浅的河，闹不清怎么扒拉过来的。案子结了，几句话就能讲清楚。可是一开始，面对不知来历的尸体，该有多少问题需要回答呀！比如说，这姑娘叫什么名字？哪里人？从哪里来？凶手是谁？为什么作案？弄清这些问题，不但要有充分的证据，还要有丰富的想象力、合乎逻辑的推理。特别麻烦的是，要不断排除嫌疑，象沙里淘金一样筛选要找的东西。有时候，各种证据让你认为已是确凿无误的事实，顷刻间，它却又被另外的证据全盘否定。就说眼下这店老板吧……”

嫌疑犯落网反而生出疑窦

“柯同志，热水打上了，你们洗汗吧。”

正在这时候，店掌柜走进来，殷勤地招呼我们洗澡。盛情难却。虽然我们一再说“等一会，让别人先擦”，店主人仍然摆出一副笑脸，站在房门口，还替我们拉亮电灯。明亮的灯光破坏了讲故事的环境，老柯不得不苦笑一下，站起来说：

“好吧，去洗汗——你们河南人把洗汗叫‘抹灰’，对不对？”

“对。”我不无扫兴地说，“难道这也与故事有关吗？”

“当然有关。‘抹灰’两个字后来帮了我们的大忙，在证明死者身份上起了很大作用。”

话虽这么说，抹灰却毕竟是扫兴的事，我们的故事不得不暂停二十多分钟。那晚上的澡当然也没有洗好。

走出洗澡间，店主人送来一壶茶。

“嗬，他对你真够热情的。”我笑着，呷一口——是很好的花茶。

“我们是打出来的相识嘛。”老柯一边摇扇子，一边笑着说，“他是我捕到的第一个嫌疑犯。”

不等我催问，老柯便接着刚才的话头向下讲。

这店主人叫丁三，男，现年四十八岁。农民成份，贫农出身。雾岭公社前进大队七队人。一九六二年因偷盗生产队仓库，被判刑三年。一九六七年因搞地下运输被划为坏分子。一九八一年开始在车站旁边开甜酒店，卖烟酒，后来兼开旅店。W713女尸案刚刚开始侦破，我们就根据群众的检举把他列为重点嫌疑分子。

那时候，我们侦破组分成两个小组，一组由我负责，任务是在雾岭乡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查找凶手线索。另一组由小杜负责。杜玉美，你认识不？政法干校毕业，她从前在报社作政法版编辑。七九年自愿要求到我们X地区公安处作刑侦技术员。小个子，很精明，说话象吵架似的。

我们是七月下旬开始深入发动群众的，不久，便接到二十多封检举信。经过反复鉴别，最后留下有价值的三封。一封，是雾岭镇工商所罗明远写的，内容是：“七月六日早晨五点钟，我到车站值班，看见一个青年姑娘从281次车上下来，上身穿什么衣服记不清了，下身是果绿色西服裙。因为颜色式样都很特别，所以记得很清楚。年龄、长相都和无名尸相似，到丁三甜酒店喝甜酒。后来，不知去向。”又一封，是雾岭镇烟酒个体户李亚吉写的，内容是：“七月六日早晨约五点多钟，我看一个穿果绿裙子的姑娘从车站出来，到丁三甜酒店喝甜酒，后来往正西走了。不大一会儿，就见丁三从店里走出去，一直到六点来钟才慌慌张张从镇西走回来，手里拿着一个提包。我和他打招呼，他说话支支吾吾。”还有一封，是雾岭邮电所职工王跃进写的，内容是：“七月六日早晨五点来钟，我看一个身穿绿裙子的姑娘从邮电所门前走过，向丁三甜酒店走去。”

W女尸的发案时间是七月十三日，法医鉴定，约死于七、八天之前。这样看来，死者七月六日早晨走过雾岭镇便完全合理。三封检举信都提到丁三甜酒店，死者胃内又确实存留着鸡蛋甜酒。落尸点周围十里以内只有丁三一家卖甜酒，死者在丁三店里吃早餐这一点是确定无疑了。李亚吉检举丁三在死者离店后就走了，后来从镇西回来，而凶器尼龙绳恰好是在镇西发现的。他历史上有偷窃行为，一惯贪财，判过刑，这就不但有作案基础，而且也有作案条件和时间。

这时候，杜玉美领着一组人在附近几个县查找死者。他们根据姑娘衣服的质量和款式，初步得出如下结论：（1）她不属于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这类大城市人；（2）也不可能 是农村姑娘；（3）不大可能是在校学生，因为七月上旬一般学校正在进行期末考试；（4）她应当是北方中等城市的姑娘，有一定的社会职业，家庭生活中等水平。

在他们出发时，还没有收到上面那三封检举信，但根据死者被害的时间，他们已经推断出她是从 281 次列车上下来的。

这样，他们把调查重点放在与 X 地区相邻的 H 市和 N 市——281 次车从这两个城市经过，它们又都是北方小城市。在当地公安部门协助下，他们印发了查找无名尸体的通告，半个月内，排除了一千多名对象，查找工作暂时尚无着落。

八月上旬，根据掌握的材料，我与丁三进行一次正面接触。这个人貌似忠厚老实，其实十分机灵。尤其是他老婆，能说会道，象个女光棍。听了我们的来意，不等丁三插嘴，她就连连摇头：

“我说同志呀，一趟车来，吃饭的几十上百，我们生意人，要操心升火端汤，要操心不要跑了帐，光盯那碗不让人端走也得十几个眼睛，哪有功夫记住谁来谁往？什么人穿戴什么？你同志问得真蹊跷，谁有这样的心计？”

后来，我不客气地说：“你七月六日早晨五点半到七点半都在干啥？”

丁三脸上有一刹那的诧异惊惶，立刻又变出一副憨头憨脑的笑容：“我这个笨人，嘿嘿嘿，会干啥，还不是天天卖甜酒！”

“六号早晨，你离开过店没有？”

“啊哟哟，”丁三的老婆话里带刺地发起牢骚来，“脚不干净，脖子也是臭的么？我们老三从前偷人家，是没办法的。那些

做生意做不过我们的，啥时不想往我们头上扣屎盆子！如今雾丝口出了人命案，也想往我们头上赖呀？”

第一次接触，虽然没有抓到什么，我们的怀疑却加重了。群众的议论和检举也越来越多地集中在丁三身上。

趁小杜他们回来碰头，大家共同开了一个会。我认为，根据群众反映和所掌握的线索，应当尽快拘留丁三，对其住处进行搜查，以免物证、赃证被销毁。这个意见遭到杜玉美的反对。她这个人，爱钻牛角尖，棱角分明，谁同她合作都会感到棘手。她说：“我们断案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不能从偏见出发。一个人过去有偷窃行为，不等于现在必然犯罪，两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据我了解，丁三贪利是因为孩子多，家境困难。六二年挖洞偷生产队仓库，是因为家中断炊，队长多吃多占却不肯把粮食借给社员。他生气，才干了蠢事，至于六七年搞地下运输，拿现在政策看，根本算不上错误。相反，由于他受过改造，胆小怕事，为了躲避是非，可能会有意隐瞒一些细节，造成更大的嫌疑。再说，281次列车到站是五点零八分，死者出站后，先出现在邮电所门口，说明已经进镇走了一圈，又到甜酒店吃早餐。这样，她离开镇子的时间至少在五点之间。如是丁三尾追作案，不可能在七点前返回镇上来。因此，丁三没有作案前因，也没有作案时间。仅仅因为死者在他店里吃过饭，就断定了三杀人，这是没有证据的。”

我又举出两桩极有说服力的事实作出反驳，我说：“有人反映丁三的老婆早几天曾经摆弄过一块八成新的梅花牌坤表。公社银行营业所的营业员还反映了三的老婆曾在七月九日以小儿子名义存入一笔七百元的现金。至于说丁三作案时间不足，这很容易解释：因为丁三是本地人，路熟，走惯山路，急于远离现场，证明人所记的时间也不一定完全准确。”

激烈争执的结果，我们达成一项折衷意见，先对丁三甜酒店作一次秘密搜查，搜查目的主要是获取赃证、物证。

这次会议刚结束，杜玉美就接到N市公安局的长途，让立即带上死者的有关材料去N市。

转瞬之间，又过去一个星期。在这一星期中，死者身份的调查渐趋明朗。我不得不占用一点时间向你介绍一下，死者是怎样找到，又怎样鉴定确认的。在这个问题上，小杜这鬼精灵可真没少动脑筋。死者的线索是从凉鞋上找到的。凉鞋的产地是上海，在全国各地都有销售，而且，死者也可能托人直接从上海购买。所以，调查产地意义不大。但是这凉鞋的后跟钉有一个小铁掌，她从铁掌得到启发，调查了两个市的钉鞋小摊铺子，证实死者是在N市商场一带钉的。死者鞋子左脚后跟左侧有块不大的白色斑点，经过鉴定分析，是蹭上的油漆。那么，死者可能是建筑粉刷工或五文化商店营业员、保管员之类。他们进一步缩小范围，把查找重点放在N市商场周围的建筑、油漆、五交化工公司等单位。在N市公安局的协助下，终于查明五文化批发商店业务员齐丽丽七月四日离开单位，前往广西等地出差，至今未归。经与有关协作单位发电询问，均无音信。

说到这里，老柯拉亮电灯，从提包里掏出一幅照片，递给我说：“瞧，就是她。”

在我面前，一位二十多岁的姑娘光彩照人地笑着。她不但长得明媚艳丽，而且风度十足，那双眼睛简直叫人怦然心动。

“死者就是她吗？”

老柯微笑着，介绍说：她叫齐丽丽，父亲是N市副市长，母亲是某局人事科科长。一九七九年参加工作，先在丝织厂当工人，后调到土杂商店，又调五文化商店。去年转干，调到公司批

发部。本来负责市内业务，这半年也时而到上海、广州、深圳一带跑。这次外出，身上带有现款八百元。当小杜把死者的凉鞋、上衣裙子布样及原件照片展放在她妈面前时，这位五十出头的人事科长立刻号啕大哭起来：

“可怜的孩子呀，这裙子是她上个月才从上海捎回来的，我还亲手给她熨过。”

小杜是个极细心的人，她从齐丽丽的档案里又找到一份她去年转干时的体检表，复制了十份。与死者的身长对照，仅差三公分。考虑到尸体变形，大家一致认为可以认定。

认定了死者，对我们查找凶手帮助很大。齐丽丽身带八百元现金，丁三的老婆在案发后存入银行七百元，如果除去死者花用，凶手留存少量零用，这笔款作为赃款的嫌疑就十分突出。再加上，经调查齐丽丽的母亲，死者生前确实戴着一块梅花坤表，说明群众的反映并非毫无根据。

在这种情况下，全组终于一致同意对丁三甜酒店进行搜查。搜查结果，在甜酒店后院的柴屋棚木上，发现一只银灰色圆筒形旅行包，这是一种广州产的三用旅行包，下带小轮。旅行包梳装袋里还装着一把精致的梳子。更重要的是，袋里揉放着两页空白稿纸，同搜索现场发现的死者包面包的稿纸完全一样。

经死者父母辨认，这提包正是齐丽丽的。

当天，我们便将丁三逮捕归案。

老柯喘一口气，端起丁三刚刚送来的热茶呷一口，慢慢地 说：“天下事，有时候真叫阴差阳错。那时候，我们满以为离结案已经不远了。受害者的父母不断要求从严从快处理，全组同志都有些急不可耐。谁知道，才隔了一天，案情竟发生了令人难以相信的转折。”

突然闯出的人物把案情逆转

问题是这样提起的：在对丁三进行一次突然的提审之后，大家又一次研究案情，将各个证明人写的证言摊出来对照。时间已经是凌晨三点，大家都很疲乏。会议室里烟雾腾腾，有人支起下巴打哈欠。这时候，突然听到小杜惊叫一声，把面前的桌案拍得啪啪响。

“怎么了？你发什么神经？”我问。

小杜激动得涨红了脸：“你们看，踏破铁鞋无觅处，原来这东西在这儿。”

我们一齐围上来，原来是雾岭镇工商所罗明远写的证言，已经传阅过几次。大家不知奥妙在哪里。

“你们仔细看看。”杜玉美将死者提包里遗留的两张稿纸摊开，又将在山间草丛里搜查到的两张稿纸展开。大家立刻同声惊呼起来。原来，罗明远的证言稿纸和死者留下的稿纸一模一样。这五张稿纸都是红色横格双线，左下角都印着0874.8111两组号码。我们知道，稿纸下的数码是厂名和出厂年月，再把五张稿纸摞在一起，它们的四边完全重合。

“看这里。”杜玉美把罗明远的证言举起来，放在大家的视平线上。在灯光下，稿纸头上隐隐约约有圆珠笔留下的印痕。仔细辨认，还能看清“327”三个数字。

“再看这个。”杜玉美又将死者留下的四张稿纸举起来，其中一张的天头上赫然写着“327”三个字，是蓝色圆珠笔写的。其余三张映着灯光也能清楚地看到在同样位置有着同样的数字印痕。尤其是提包里留下的两张，印痕很深。

“这就是说，齐丽丽和罗明远使用的是同一本稿纸。死者的

几页在上边，印痕较深，罗明远的一页在下边，印痕较浅。罗的证言写在案发以后，当然所用稿纸在死者之后。为查找这两张稿纸，我走遍周围三省，想不到它在眼前出现。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奇怪的问题：两个素不相识的人，为什么能够使用同一本稿纸？这本稿纸是属于谁的？”

问题提得真突兀，真富于爆炸性，大家一下子反应不过来。沉默中，几页稿纸在案子上被大家一遍又一遍地审视着。

“你们再看一样东西，”杜玉美小心翼翼用钢捏子捏起一片薄纸，“这是从死者提包角里搜出的。”一个淡红色的纸头展放在桌案上。它约有两片指甲大，是一张发票碎角，“瞧，这里还有三个铅字，是‘岭镇百’，下边恰好有圆珠笔写的日期‘5’。这是雾岭百货商店的发票。它证明，死者七月五日已经来到雾岭镇的，而不是七月六日早晨才来，我查了一下车站班次，从N市来的541次慢车是下午七时四十三分到雾岭。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设想，死者七月五日晚上就住在雾岭某个人屋里。这个假设还可以从王跃进的证言得到印证。他说，死者在七月六日早晨五点钟从邮电所门口走过。邮电所在镇子东北角，车站在南面，如果死者五点零八分从火车上下来，她就不会在五点钟时出现在邮电所门口，又从这里走向车站旁边的甜酒店去吃早餐。这很容易作出下面推论：她是在邮电所附近过夜，早晨起床后去甜酒店的。”

杜玉美的牛角越钻越深，大家的思路却全给搞乱了。尽管我不欣赏这种节外生枝的脾气，但此时此刻，我深深预感到：案情是无可挽回地复杂化了。

我们都有点泄气。我说：

“照你这么说，这案子和丁三没有什么关系了？”

“不！这案子和丁三肯定有某种关系。但这决不等于说丁三就是杀人凶手。因为，第一，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可